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02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 (A09000000E_111010233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2年度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「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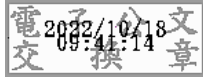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1年10月17日文交字第11130276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臺灣與亞西及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該部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九（二）「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11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本案補助要點、相關申請表件及線上申請資訊詳見該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）。
- 四、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部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張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34、信箱：A11108@moc.gov.

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F

聯絡人：張育萍

電話：02-8512-6734

傳真：02-8995-6410

信箱：A11108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1130276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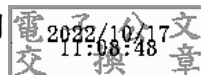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辦理112年度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「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惠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臺灣與亞西及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本部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九（二）「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11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- 二、本案補助要點、相關申請表件及線上申請資訊詳見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>)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張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34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輔導公設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文化交流司





裝

訂



線